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

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2日第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73036號書函修正第4點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，促進學校卓越發展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申請員額單位主管列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。
- 三、徵聘程序：
 - (一)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，簽奉核可後公告。
 - (二)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(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)(附件1)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。
 - (三)經核給員額後，始逐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查。
- 四、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：

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，並獲下列獎項、資格或獎補助：

 - (一)玉山學者。
 - (二)玉山青年學者。
 - (三)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，獲補助半數經費(含以上)。
 - 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 - (五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(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)。
 - (六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
 - (七)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
 - (八)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。
 - (九)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